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4月28日至2026年07月27日止。

第 8926080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19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香港三彩实业有限公司

地 址 中国香港九龙新蒲岗大有街34号新科技广场1503室

代理机构 北京名标金服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6类：纸；海报；宣传画；纸或纸板制（减震或填充用）包装材料；笔筒；文件夹；制图尺；卡片；笔（办公用品）；日历